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智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婉怡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0,7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617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